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 陳一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5,1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,292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11,528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5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5,76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